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排腊拉，男，1990年3月2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1月13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缴款书，已全额履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67元，账户余额16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